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顺义法院李遂人民法庭数字法庭建设

项目编号：0747-2461SCCZN835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747-2461SCCZN835
- 2.项目名称：顺义法院李遂人民法庭数字法庭建设
- 3.项目预算金额：147.46804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7.46804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顺义法院李遂人民法庭数字法庭建设	147.468042	1项	本次项目规划建设中法庭1间、小法庭6间，并配置庭审存储1套，户外LED信息公告屏系统2套，用于提高李遂人民法庭审判效率，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并验收合格。
6.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04日 9:00 至 2024年09月11日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5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第 2303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的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应于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本项目公开开标，届时邀请投标人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本项目招标公告内容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5.本项目需落实的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1号

联系方式：010-694598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3、25、26层

联系方式：张梁嘉伦、曹宇臣、刘畅 010-839235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梁嘉伦、曹宇臣、刘畅 电话：010-839235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各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庭审存储 </u> 。								
3.1	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法庭（6间）</td> </tr> <tr> <td>智能庭审主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高清庭审摄像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小法庭（6间）		智能庭审主机	工业	高清庭审摄像机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小法庭（6间）								
智能庭审主机	工业									
高清庭审摄像机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电容话筒	工业
		网络声卡	工业
		书记员电脑分配器	工业
		大屏幕显示设备	工业
		证据信号分配器	工业
		大屏分配器	工业
		扩声音箱	工业
		专业功放	工业
		时序电源控制器	工业
		交换机	工业
		开庭公告显示终端	工业
		机柜	工业
		中法庭（1间）	
		智能庭审主机	工业
		高清庭审摄像机	工业
		电容话筒	工业
		网络声卡	工业
		书记员电脑分配器	工业
		大屏幕显示设备	工业
		原被告席配器	工业
		法官席分配器	工业
		扩声音箱	工业
		专业功放	工业
		时序电源控制器	工业
		交换机	工业
		开庭公告显示终端	工业
		机柜	工业
		庭审存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庭审存储</td> <td>工业</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户外 LED 信息公告屏系统</td> </tr> <tr> <td>显示屏屏体</td> <td>工业</td> </tr> <tr> <td>发送控制处理器</td> <td>工业</td> </tr> <tr> <td>接收卡</td> <td>工业</td> </tr> <tr> <td>智能配电箱</td> <td>工业</td> </tr> <tr> <td>显示控制系统软件</td> <td>工业</td> </tr> <tr> <td>框架结构</td> <td>工业</td> </tr> <tr> <td>动力电缆</td> <td>工业</td> </tr> <tr> <td>辅材</td> <td>工业</td> </tr> </table>	庭审存储	工业	户外 LED 信息公告屏系统		显示屏屏体	工业	发送控制处理器	工业	接收卡	工业	智能配电箱	工业	显示控制系统软件	工业	框架结构	工业	动力电缆	工业	辅材	工业
庭审存储	工业																					
户外 LED 信息公告屏系统																						
显示屏屏体	工业																					
发送控制处理器	工业																					
接收卡	工业																					
智能配电箱	工业																					
显示控制系统软件	工业																					
框架结构	工业																					
动力电缆	工业																					
辅材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p>固定总价（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p> <p>招标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将被否决。</p>																				
12.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5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账号信息：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该项目后，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账户。 5、以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保证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截图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正常入账，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入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证金;</p> <p>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 应将原件随同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予退还情形下能够正常入账。</p>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p> <p>《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 份 (U 盘), 电子文档为正本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版本 (例如 Word 版) 2 种。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 <p>《开标一览表》: 1 份 (单独密封, 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内容保持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 (电汇时为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人开票信息表》: 各 1 份 (二者一起包装, 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内容保持一致)。</p>
14.7	投标文件构成	<p>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 (如有) 同时进行投标, 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统一编制和包装, 具体为:</p> <p>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p> <p>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注: 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 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 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 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p>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	<p>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 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2、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 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该密封包装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p> <p>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 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电子文档”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和投标人开票信息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和开票信息”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4、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包括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和密封，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原件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zhangliangjialun@sinochem.com 邮箱，原件现场递交或邮寄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收件人：张梁嘉伦。</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92357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3、25、26层。 电子邮箱：zhangliangjialun@sinochem.com（优先）</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中标人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0 277 1372 719"> <thead> <tr> <th data-bbox="660 277 751 371">序号</th> <th data-bbox="751 277 1038 371">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 data-bbox="1038 277 1372 322">费率</th> </tr> <tr> <td></td> <td></td> <th data-bbox="1038 322 1145 371">货物</th> <th data-bbox="1145 322 1252 371">服务</th> <th data-bbox="1252 322 1372 371">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0 371 751 421">1</td> <td data-bbox="751 371 1038 421">$M \leq 100$</td> <td data-bbox="1038 371 1145 421">1.50%</td> <td data-bbox="1145 371 1252 421">1.50%</td> <td data-bbox="1252 371 1372 421">1.00%</td> </tr> <tr> <td data-bbox="660 421 751 470">2</td> <td data-bbox="751 421 1038 470">$100 < M \leq 500$</td> <td data-bbox="1038 421 1145 470">1.10%</td> <td data-bbox="1145 421 1252 470">0.80%</td> <td data-bbox="1252 421 1372 470">0.70%</td> </tr> <tr> <td data-bbox="660 470 751 519">3</td> <td data-bbox="751 470 1038 519">$500 < M \leq 1000$</td> <td data-bbox="1038 470 1145 519">0.80%</td> <td data-bbox="1145 470 1252 519">0.45%</td> <td data-bbox="1252 470 1372 519">0.55%</td> </tr> <tr> <td data-bbox="660 519 751 568">4</td> <td data-bbox="751 519 1038 568">$1000 < M \leq 5000$</td> <td data-bbox="1038 519 1145 568">0.50%</td> <td data-bbox="1145 519 1252 568">0.25%</td> <td data-bbox="1252 519 1372 568">0.35%</td> </tr> <tr> <td data-bbox="660 568 751 618">5</td> <td data-bbox="751 568 1038 618">$5000 < M \leq 10000$</td> <td data-bbox="1038 568 1145 618">0.25%</td> <td data-bbox="1145 568 1252 618">0.10%</td> <td data-bbox="1252 568 1372 618">0.20%</td> </tr> <tr> <td data-bbox="660 618 751 667">6</td> <td data-bbox="751 618 1038 667">$10000 < M \leq 100000$</td> <td data-bbox="1038 618 1145 667">0.05%</td> <td data-bbox="1145 618 1252 667">0.05%</td> <td data-bbox="1252 618 1372 667">0.05%</td> </tr> <tr> <td data-bbox="660 667 751 719">7</td> <td data-bbox="751 667 1038 719">$100000 \leq M$</td> <td data-bbox="1038 667 1145 719">0.01%</td> <td data-bbox="1145 667 1252 719">0.01%</td> <td data-bbox="1252 667 1372 719">0.01%</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23 725 1509 840">注：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 data-bbox="523 853 1490 967">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 data-bbox="523 974 1490 133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data-bbox="539 1346 1437 159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p data-bbox="523 1599 1437 1630">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其它无效投标情况	<ol data-bbox="523 1637 1509 191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货物招标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货物的缺项或数量缺少都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勘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勘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勘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

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

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5.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配置及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

10.5.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需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明投标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和规格、产地和制造商名称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1.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5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4）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进口代理公司

中标人所投产品若包含进口产品，采购人有权确定并自行委托进口代理公司代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外贸合同等）。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p>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1。投标

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一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30\%) \times 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响应 (26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打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项条款（共26项）为重要参数， 需要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其中①“#.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须按要求提供有效承诺书，无需提供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②庭审储存中“#8. 配置存储管理软件，须按要求提供官网截图），若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本项目满分26分。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8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背景、相关政策、项目重难点、功能房间、业务应用软件功能呈现等建设内容。 项目设计方案具有针对性、对建设背景了解深入、服务思路清晰、完全了解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情况、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可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8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建设背景了解较深入、服务思路较清晰、了解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情况、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建设性意见及建议较完善：6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有待提升、对建设背景及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情况的了解较欠缺、基本具有独立的服务思路、提供了部分重难点分析、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建设性有待提升：4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欠缺、对建设背景了解较少、服务思路无序、对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情况了解浅薄、重难点分析空洞、建设性意见及建议缺乏：2分。 方案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0分。

		<p>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过程中,项目送货、安装、调试、交付的进度安排、安全保障等):</p> <p>1. 方案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具有完善的针对建设过程与运行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10分;</p> <p>2. 方案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具有较全面的针对建设过程与运行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具有较全面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8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针对建设过程与运行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较少、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松散,基本符合本项目交货期:6分;</p> <p>4. 方案较为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建设过程与运行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缺失,不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交货期:4分;</p> <p>5. 方案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建设过程与运行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不符合实际情况,不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交货期:2分;</p> <p>6. 方案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0分。</p>	
	<p>技术支持人员(4分)</p>		<p>实施人员充足、人员结构合理、有相关实施经验,得4分;实施人员较充足、人员结构基本合理、欠缺相关实施经验得2分;实施人员不充足、人员结构不合理、欠缺相关实施经验得1分;人员不足或未提供得0分。</p>
	<p>培训方案(2分)</p>		<p>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完整度高、具有完善详细的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充实详细、突出软硬件适配性及兼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2分;</p> <p>方案完整度欠缺、培训计划安排松散、培训内容少、硬件适配性及兼容性欠缺,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8分)</p>		<p>供应商需满足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3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服务负责人等情况):</p>

			<p>方案完整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多样、效率充沛、响应及时迅速、具有全品类的备品备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有待提升、具有一定的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效率较高、响应时效性较强、具有常规品类的备品备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p> <p>方案完整度欠缺、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松散、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单一、效率有待提升、响应迟缓、备品备件品类较少，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p> <p>方案不完整、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缺失、技术支持种类及方式缺失、效率滞后、响应时效性滞后、备品备件品类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0分。</p>
3	商务部分 (10分)	<p>供应商实力 (4分)</p>	<p>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业绩 (6分)</p>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信息化项目建设成功案例，以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p> <p>备注:近三年指“2021年8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p>
4	政策功能 (2分)	<p>环境标志产品 (1分)</p>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节能产品 (1分)</p>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号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李遂人民法庭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南孙路段 15 号，受理李遂镇、北务镇、南彩镇除诉调对接中心以外的民事案件。

李遂人民法庭属原址新建审判大楼，无任何信息化基础设施，本次项目规划建设中法庭 1 间、小法庭 6 间，并配置庭审存储 1 套，户外 LED 信息公告屏系统 2 套，用于提高李遂人民法庭审判效率，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二、建设目标

通过新建数字法庭系统，实现庭审管理、证据展示及管理、庭审笔录及校对、庭审音视频存储及管理、庭审信息综合应用等一系列功能，为法官、书记员提供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工作支持，为当事人提供全面、方便的诉讼支持，同时有效增强司法为民的能力，不断提高司法审判的水平，优化强化行政与诉讼保障支持资源，促进队伍建设水平的提升，实现法律、社会、经济三方面的卓越效益。

三、数字法庭建设要求

要求在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李遂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建设标准、速裁数字法庭，要求能够实现对庭审现场信息的记录、直播点播、笔录校对、证据展示支持等功能，提高庭审的效率与可靠可追溯性。

参照《北京市法院数字法庭技术规范》2019 版标准，并结合顺义区人民法院配楼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项目建设 1 间标准法庭、6 间速裁法庭。

（一）法庭建设要求

1、举证示证功能

系统需要支持包括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远程质证等多类证据材料的展示，需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证据展示的灵活控制和展现。

2、庭审笔录及校对功能

系统需要提供笔录模版的制作和导入功能；提供笔录的自动保存功能；在书记员对笔录内容不确定的情况时，可以进行快速标记，将补录标记记录在未准确记录的位置，实现笔录信息与录

音录像的关联，由音频视频庭审信息来保障笔录的准确性；庭审结束后或休庭时，根据补录标记要求能够实现快速定位录音录像信息位置，以进行庭审笔录的校对。

3、案件实体化存储与管理功能

需要对庭审过程各个角色的图像进行采集，声音同步采集并实现本地扩声，要求视频图像和语音信息如实记录和管理，最终能够形成综合语音、数据、图像的电子档案并进行存储管理。

4、提供紧密结合的系统应用

系统紧密与北京法院的其他应用结合，为各种业务工作的开展提供紧密、便捷的手段。在法庭审判的全过程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记录支撑功能。

5、庭审流程管理功能

能够实现庭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要求能够进行直播控制，灵活选择各路图像画面、证据展示画面或复合画面进行直播。能够根据网络带宽和庭审关注度的情况调节码流；能够对庭审中产生的笔录信息、质证信息和音视频信息进行管理，并能够同步输出到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中应用。

6、庭审直播点播功能

在法院内网内，实现通过访问数字法庭直播点播系统，在干警的计算机上能够对庭审信息进行观摩、监督、学习。

要求在法庭内通过话筒、高清摄像头等音视频采集设备对法官席、公诉席、辩护席、法庭全景信息进行采集。

法庭内音频采集后要求通过法庭内的功放、音箱等扩声设备对法庭内法官、书记员、当事人等发言进行扩声，以及播放音频类证据信息，并实现语音识别功能。

要求提供法庭图像展示系统，为法官、当事人查看庭审现场图像、及电子证据的图像。

要求为法官提供在审判席上查看本次开庭案件的案件详情；查看本次开庭案件的实时笔录和历史笔录；给书记员发送短消息指导其笔录和其他工作；书记员在进行证据展示时，法官可以查看展示的证据；可以接收观看直播的用户发送的短消息等功能。

要求将法庭内所有视音频信号通过法庭内核心庭审主机设备编码后传输到流媒体服务器上。

（二）应用软件建设要求

数字法庭软件系统属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统建系统，本次项目建设统一配套部署。

四、详细采购需求

是否允许进口：否。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小法庭（6间）			
1	智能庭审主机	<p>1. 主机\geq19 英寸标准单一机箱，高度\leq2.5U；插卡式机箱，可扩展编解码卡，视频接口卡等；</p> <p>2. 为全数字化核心，嵌入式；</p> <p>3. 电源：AC220V\sim50Hz；</p> <p>4. 功耗：满载功耗\leq100W；</p> <p>5. \geq3.5 寸全彩液晶屏；</p> <p>6. 支持\geq4 路 3G-SDI 接口高清摄像机视频输入, 支持环出接口；</p> <p>#7. 支持\geq4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 支持内嵌音频；</p> <p>8. 支持\geq4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支持内嵌音频；</p> <p>9. 内置视频矩阵，支持输出接口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输出，支持可变格式，支持单路输入源同时给\geq8 个输出显示；</p> <p>10. 支持无缝切换，可以做到切换输出的视频源不黑屏，视频无抖动</p> <p>11. 4 路 SDI 视频输入信号\geq1080P60, 向下兼容：1280x720@50Hz、1280x720@60Hz、1920x1080@25Hz、1920x1080@30Hz、1920x1080@50Hz 等分辨率；</p> <p>12. 4 路 HDMI 视频输入信号\geq4k@30, 向下兼容：1280x720@50Hz、1280x720@60Hz、1920x1080@25Hz、1920x1080@30Hz、1920x1080@50Hz、1920x1080@60Hz 等分辨率。</p> <p>13. 4 路 HDMI 视频输出信号\geq4k@30, 向下兼容：1280x720@60 Hz、1024x768@60Hz、1920x1080@30Hz、1920x1080@60 Hz、1280x1024@60Hz、1920x1200@60Hz 等分辨率；</p>	6	台

		<p>#14. 支持 1, 1+1, 4, 1+3, 1+5, 1+6, 7, 1+7, 8, 1+8, 1+9, 1+10 等\geq29 种画中画模式;</p> <p>#15. 支持\geq2 个多分屏画面, 2 路均支持\geq11 分屏;</p> <p>16. 支持\geq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 支持 48V 幻象电源;</p> <p>17. 支持\geq6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p> <p>18. 支持\geq8 路平衡输出接口, 凤凰头接口;</p> <p>19. 支持选配内置 16*16Dante 模块, \geq16 路数字音频输入输出。</p> <p>20. 支持输入音频编组功能, 编组后进行混音处理, 编组\geq8 组。</p> <p>21.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 MIC 输入通道支持回声抵消、噪声消除、自动啸叫抑制处理;</p> <p>22.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解码器增益控制;</p> <p>23. 支持音频输出\geq8 段参量均衡;</p> <p>#24.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 支持根据话筒设置激励视频图像, 支持锁定发言人, 支持多种状态庭审, 静默状态、争辩状态, 静默状态下自动切换回全景画面;</p> <p>#25. 支持\geq8 路编码进行本地硬盘录制存储, 每路编码支持双码流存储 (\geq6 路独立画面, \geq2 路合成画面);</p> <p>26. 支持视频录制存储, 支持 H. 265、H. 264 录制;</p> <p>27. 支持叠加马赛克, 叠加通道可选, 默认\geq3 个马赛克区域, 位置可自定义拖动, 支持调节透明度;</p> <p>28. 支持片头片尾添加, 选择上传 bmp 文件;</p> <p>29. 支持上传\geq2 路独立的法庭纪律视频 MP4 文件, 支持上传\geq2 个独立法庭纪律图片 JPG/PNG 文件, 分别选择进行播放;</p> <p>#30. 支持 H. 323、SIP、RTSP 协议的会议, 支持\geq2 路解码通道, 支持呼叫\geq1 个远端 H. 323 或 SIP;</p>		
--	--	--	--	--

		<p>#31. 支持 AAC、G. 711A/U 音频协议；</p> <p>32. 支持≥10 路并发直播；</p> <p>33. 内置中控单元，集成摄像机控制模块，支持摄像机的运动控制、焦距控制、云台转动速度、预置位，同时支持≥2 路摄像机控制；</p> <p>34. 支持≥4 路 RS232 接口；支持≥1 路 RS485 接口；支持≥4 路红外发射接口；支持≥1 个红外接收口；支持≥4 路 I/O 接口；</p> <p>35. LAN: ≥1 路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用于本地或远程视频直播，点播，或远程控制维护用；</p> <p>36. 支持≥2 路 USB 接口，可接 U 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支持实时视频刻录功能；</p> <p>37. 支持内置≥1 块标准 SATA 硬盘，≥2TB 存储容量；</p> <p>38. 支持设置 NTP 服务器 IP, 可根据 NTP 服务器 IP 更新系统时间，支持磁盘管理，硬盘格式化，支持系统升级，支持导出系统日志</p> <p>#39.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p>		
2	高清庭审摄像机	<p>#1. 信号系统: HDMI、(4KP60, 4KP50, 4KP30, 4KP25, 4KP59.94, 4KP29.97, 1080P60)、3G-SDI (1080P60, 1080P50, 1080I60, 1080I50, 1080P30) .</p> <p>2. 传感器类型: 1/2.8 英寸, CMOS,</p> <p>3. 有效像素: ≥840 万</p> <p>4. 对焦方式: 至少支持自动、手动、一键式;</p> <p>5. 光学变焦: ≥12x,</p> <p>6. 数字变焦: ≥16x</p> <p>7. 需支持倒装</p> <p>8. 视频编码标准: H. 264/H. 265/MJPEG</p> <p>9. 视频码流: 第一码流分辨率 3840×2160P, 1920×1080P, 1280×720P ; 第二码流分辨率 1920×1080P, 1280×720P, 1024×576P</p>	24	台

		<p>10. 视频码率: 32kbps~102400kbps</p> <p>11. 需支持码率控制 (可变码率, 固定码率)</p> <p>12. 高清输出: $\geq 1 \times \text{HDMI}: 2.0;$ $\geq 1 \times 3\text{G-SDI}$</p> <p>13. 网络接口: $\geq 1 \times \text{RJ45}: 10\text{M} / 100\text{M} / 1000\text{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支持 PoE (802.3af)</p> <p>14. USB 接口: $\geq 1 \times \text{USB}, 1 \times \text{Type-c}$, 支持 U 盘录像</p> <p>15. 控制接口: $\geq 1 \times \text{RS485}$ (大距离不低于 1200 米, 至少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p> <p>16. 电源接口: DC005-2.0mm 类型 (DC IN 12V)</p> <p>17. 需要支持 ZOOM 操作, 聚焦操作, 亮度调整, 菜单控制,</p> <p>18. 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30000\text{h}$</p> <p>#19.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p>		
3	电容话筒	<p>1、频率范围: 80Hz - 18000Hz</p> <p>2、灵敏度: -26dB (@1KHz)</p> <p>3、指向性: 超指向性</p> <p>4、最大声压级: 122dB (@THD\leq0.5%, 1KHz)</p> <p>5、输出阻抗 (欧姆): 35 Ω</p> <p>6、幻象供电: 12V - 48V (4mA)</p> <p>7、静音衰减: 60dB (@1000Hz)</p> <p>8、等效噪音级: 23dBA</p> <p>9、尺寸: 底座: 138x98x56mm</p> <p>10、咪管: 19x400mm</p>	48	支
4	网络声卡	<p>1. 输入电路: 全平衡输入</p> <p>2. 最大输入电平: +10dBu (MIC) ; +10dBu (LINE)</p> <p>3. 灵敏性: -46dBu (MIC); -27dBu (LINE)</p> <p>4. 输入阻抗: 2.2K 平衡 (MIC); 10K 平衡 (LINE)</p> <p>5. 幻象电源: +48V, 各通道单独供电</p> <p>6. 串音: $\geq 80\text{dB}$ (@1kHz)</p> <p>7. 共模抑制: $\geq 70\text{dB}$ (@1k Hz)</p> <p>8. 等效输入噪声 (EIN): -124dBu 150</p>	6	台

		<p>0hm 22 Hz 至 22 kHz，无加权</p> <p>9. 模/数转换器动态范围：109 dB，无加权；112dB，加权</p> <p>10. 输出电路：增强伺服平衡输出。</p> <p>11. 最大输出电平：+10dBu，平衡（线输出 1-6）</p> <p>12. 数/模转换器动态范围：110 dB，无加权。113dB，加权</p> <p>13. 模拟输入到输出：总谐波失真：<. 01%</p> <p>14. 频率响应：10Hz-20kHz +/-0. 5% dB</p> <p>15. 输入输出连接器：</p> <p>15. 1≥8 个麦克风和线路（XLR/ 组合座）</p> <p>15. 2≥6 个线路输出口（3. 18mm 插拔式接线端子）</p> <p>16. 电源：100-240Vac， 50/60Hz</p>		
5	书记员电脑分配器	HDMI2.0 分配器一分二 4K60Hz 1 进 2 出	6	台
6	大屏幕显示设备	<p>1. 液晶屏幕尺寸≥65 英寸</p> <p>2. 分辨率：≥3840*2160</p> <p>3. 屏幕比例：16:9</p> <p>4. HDMI 接口：≥3 个</p> <p>5. USB 接口：≥2 个</p>	12	台
7	证据信号分配器	HDMI2.0 分配器一分四 4K60Hz 1 进 4 出	6	台
8	大屏分配器	HDMI2.0 分配器一分二 4K60Hz 1 进 2 出	6	台
9	扩声音箱	<p>1.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墙壁安装。</p> <p>2. 高音单元≥19mm×1 (0. 75×1 Inch)</p> <p>3. 低频单元≥ 6. 5” 布边折环，低失真，准平板扬声器</p> <p>4. 频率响应 65Hz - 20kHz</p> <p>5. 标称阻抗≥8Ω</p> <p>6. 功率≥60W~120W</p> <p>7. 灵敏度≤91dB/W/m</p> <p>8. 标称覆盖角 90° 圆锥覆盖</p>	12	只
10	专业功放	<p>1. 输出功率（8Ω）：≥2*210W</p> <p>2. 输出功率（4Ω）：≥2*300W</p> <p>3. 频率响应：20—20KHZ(+0/-0. 5dB)</p> <p>4. THD 总谐波失真 20Hz-20KHz8Ω：<0. 02%</p> <p>5. 噪音：≥98dB</p> <p>6. 阻尼系数：≥300</p> <p>7. 输入阻抗：10KΩ（平衡）</p>	6	台

11	时序电源控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源输出通道数: ≥ 6 路; 2. 单通道的最大电流为 10A, 总输入电流容量为 40A; 3. 支持 TCP/IP 协议和串口协议控制; 4. 可通过面板按钮进行 ID 设置; 5. 可通过面板按键对输出端口单独或全部进行控制; 6. 可通过用网口、RS232、RS485 接口控制组件对设备进行控制; 7. 每路可独立设定延时时间(由 1 秒到 15 小时)。 	6	台
12	交换机	提供 24 个符合 IEEE802.3u 标准的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6	台
13	开庭公告显示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板尺寸: ≥ 22 英寸; 2. 刷新频率: ≥ 60Hz 3. 亮度: 250cd/m² 4. 内存 : ≥ 4G 5. 硬盘 : \geqSSD 64G 6. 一体化封装, 支持网络接入 	6	台
14	机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宽度: ≥ 600CM 2. 深度: ≥ 600CM 3. 高度: ≥ 800CM 4. ≥ 2 个 PDU (防雷模块 8 口 10A PD) 	6	台
二	中法庭 (1 间)			
1	智能庭审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 ≥ 19 英寸标准单一机箱, 高度 ≤ 2.5U; 插卡式机箱, 可扩展编解码卡, 视频接口卡等; 2. 为全数字化核心, 嵌入式; 3. 电源: AC220V~50Hz; 4. 功耗: 满载功耗 ≤ 100W; 5. ≥ 3.5 寸全彩液晶屏; 6. 支持 ≥ 4 路 3G-SDI 接口高清摄像机视频输入, 支持环出接口; #7. 支持 ≥ 4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 支持内嵌音频; 8. 支持 ≥ 4 路 DVI-I 视频输入接口, 兼容 DVI、HDMI、VGA、Ypbpr 信号; 9. 支持 ≥ 4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支持内嵌音频; 10. 内置视频矩阵, 支持输出接口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输出, 支持可变格式, 支持 	1	台

		<p>单路输入源同时给≥ 8个输出显示;</p> <p>11. 支持无缝切换, 可以做到切换输出的视频源不黑屏, 视频无抖动</p> <p>12. 4路SDI视频输入信号$\geq 1080P60$, 向下兼容: 1280x720@50Hz、1280x720@60Hz、1920x1080@25Hz、1920x1080@30Hz、1920x1080@50Hz等分辨率;</p> <p>13. 4路HDMI视频输入信号$\geq 4k@30$, 向下兼容: 1280x720@50Hz、1280x720@60Hz、1920x1080@25Hz、1920x1080@30Hz、1920x1080@50Hz、1920x1080@60Hz等分辨率。</p> <p>14. 4路DVI-I视频输入信号$\geq 1080P60$, 向下兼容: SVGA(800x600)、XGA(1024x768)、1366x768、SXGA(1280x1024) WXGA(1280x800)、UXGA(1600x1200)、1280x720@50Hz、1280x720@60 Hz、1920x1080@25 Hz、1920x1080@30Hz、1920x1080@50 Hz等分辨率;</p> <p>15. 4路HDMI视频输出信号$\geq 4k@30$, 向下兼容: 1280x720@60 Hz、1024x768@60Hz、1920x1080@30Hz、1920x1080@60 Hz、1280x1024@60Hz、1920x1200@60Hz等分辨率;</p> <p>#16. 支持1, 1+1, 4, 1+3, 1+5, 1+6, 7, 1+7, 8, 1+8, 1+9, 1+10等≥ 29种画中画模式;</p> <p>#17 支持≥ 2个多分屏画面, 2路均支持≥ 11分屏;</p> <p>18. 支持≥ 12路麦克风接入端口, 支持48V幻象电源;</p> <p>19. 支持≥ 6路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p> <p>20. 支持≥ 8路平衡输出接口, 凤凰头接口;</p> <p>21. 支持选配内置16*16Dante模块, ≥ 16路数字音频输入输出。</p> <p>22. 支持输入音频编组功能, 编组后进行混音处理, 编组≥ 8组。</p> <p>23.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 MIC输入通道</p>	
--	--	--	--

		<p>支持回声抵消、噪声消除、自动啸叫抑制处理；</p> <p>24.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解码器增益控制；</p> <p>25. 支持音频输出≥ 8段参量均衡；</p> <p>#26.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支持根据话筒设置激励视频图像，支持锁定发言人，支持多种状态庭审，静默状态、争辩状态，静默状态下自动切换回全景画面；</p> <p>#27. 支持≥ 10路编码进行本地硬盘录制存储，每路编码支持双码流存储（≥ 8路独立画面，≥ 2路合成画面）；</p> <p>28. 支持视频录制存储，支持 H. 265、H. 264 录制；</p> <p>29. 支持叠加马赛克，叠加通道可选，默认≥ 3个马赛克区域，位置可自定义拖动，支持调节透明度；</p> <p>30. 支持片头片尾添加，选择上传 bmp 文件；</p> <p>31. 支持上传≥ 2路独立的法庭纪律视频 MP4 文件，支持上传≥ 2个独立法庭纪律图片 JPG/PNG 文件，分别选择进行播放；</p> <p>#32. 支持 H. 323、SIP、RTSP 协议的会议，支持≥ 4路解码通道，支持呼叫≥ 3个远端 H. 323 或 SIP；</p> <p>#33. 支持 AAC、G. 711A/U 音频协议；</p> <p>34. 支持≥ 10路并发直播；</p> <p>35. 内置中控单元，集成摄像机控制模块，支持摄像机的运动控制、焦距控制、云台转动速度、预置位，同时支持≥ 2路摄像机控制；</p> <p>36. 支持≥ 4路 RS232 接口；支持≥ 1路 RS485 接口；支持≥ 4路红外发射接口；支持≥ 1个红外接收口；支持≥ 4路 IO 接口；</p> <p>37. LAN: ≥ 1路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用于本地或远程视频直播，点播，或远程控制维护用；</p> <p>38. 支持≥ 2路 USB 接口，可接 U 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支持实时视频刻录功能；</p>	
--	--	--	--

		<p>39. 支持内置≥ 1 块标准 SATA 硬盘, $\geq 2\text{TB}$ 存储容量;</p> <p>40. 支持设置 NTP 服务器 IP, 可根据 NTP 服务器 IP 更新系统时间, 支持磁盘 管理, 硬盘格式化, 支持系统升级, 支 持导出系统日志</p> <p>#41.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原 厂公章。</p>		
2	高清庭审摄像机	<p>#1. 信号系统: HDMI、(4KP60, 4KP50, 4KP30, 4KP25, 4KP59.94, 4KP29.97, 1080P60)、3G-SDI (1080P60, 1080P50, 1080I60, 1080I50, 1080P30) .</p> <p>2. 传感器类型: 1/2.8 英寸, CMOS,</p> <p>3. 有效像素: ≥ 840 万</p> <p>4. 对焦方式: 至少支持自动、手动、一 键式;</p> <p>5. 光学变焦: $\geq 12\text{x}$,</p> <p>6. 数字变焦: $\geq 16\text{x}$</p> <p>7. 需支持倒装</p> <p>8. 视频编码标准: H. 264/H. 265/MJPEG</p> <p>9. 视频码流: 第一码流分辨率 $3840 \times 2160\text{P}$, $1920 \times 1080\text{P}$, $1280 \times 720\text{P}$; 第二码流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text{P}$, $1280 \times 720\text{P}$, $1024 \times 576\text{P}$</p> <p>10. 视频码率: $32\text{kbps} \sim 102400\text{kbps}$</p> <p>11. 需支持码率控制 (可变码率, 固定码 率)</p> <p>12. 高清输出: $\geq 1 \times \text{HDMI}: 2.0$; $\geq 1 \times 3\text{G-SDI}$</p> <p>13. 网络接口: $\geq 1 \times \text{RJ45}: 10\text{M} / 100\text{M}$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支持 PoE(802.3af)</p> <p>14. USB 接口: $\geq 1 \times \text{USB}$, $1 \times \text{Type-c}$, 支持 U 盘录像</p> <p>15. 控制接口: $\geq 1 \times \text{RS485}$ (大距离不低于 1200 米, 至少支持 VISCA/Pelco- D/Pelco-P 协议)</p> <p>16. 电源接口: DC005-2.0mm 类型 (DC IN 12V)</p>	4	台

		<p>17. 需要支持 ZOOM 操作，聚焦操作，亮度调整，菜单控制，</p> <p>18. 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30000h$</p> <p>#19.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p>		
3	电容话筒	<p>1、频率范围：80Hz - 18000Hz</p> <p>2、灵敏度：-26dB (@1KHz)</p> <p>3、指向性：超指向性</p> <p>4、最大声压级： 122dB (@THD\leq0.5%, 1KHz)</p> <p>5、输出阻抗（欧姆）：35 Ω</p> <p>6、幻象供电：12V - 48V (4mA)</p> <p>7、静音衰减：60dB (@1000Hz)</p> <p>8、等效噪音级：23dBA</p> <p>9、尺寸：底座：138x98x56mm</p> <p>10、咪管：19x400mm</p>	8	支
4	网络声卡	<p>1. 输入电路:全平衡输入</p> <p>2. 最大输入电平:+10dBu (MIC) +10dBu (LINE)</p> <p>3. 灵敏性:-46dBu (MIC); -27dBu (LINE)</p> <p>4. 输入阻抗:2.2K 平衡 (MIC) ; 10K 平衡 (LINE)</p> <p>5. 幻象电源:+48V, 各通道单独供电</p> <p>6. 串音:\geq80dB (@1kHz)</p> <p>7. 共模抑制:\geq70dB (@1k Hz)</p> <p>8. 等效输入噪声 (EIN): -124dBu 150 Ohm 22 Hz 至 22 kHz, 无加权</p> <p>9. 模/数转换器动态范围: 109 dB, 无加权 112dB, 加权</p> <p>10. 输出电路:增强伺服平衡输出。</p> <p>11. 最大输出电平:+10dBu, 平衡 (线输出 1-6)</p> <p>12. 数/模转换器动态范围:110 dB, 无加权。 113dB, 加权</p> <p>13. 模拟输入到输出: 总谐波失真:$<$.01%</p> <p>14. 频率响应:10Hz-20kHz \pm0.5% dB</p> <p>15. 输入输出连接器:</p> <p>15.1 \geq12 个麦克风/线路输入接口</p> <p>15.2 \geq12 个线路输出接口</p> <p>15.3 \geq1 个 USB 连接器 (B 型)</p> <p>16. 电源:100-240Vac, 50/60Hz</p>	1	台

5	书记员电脑分配器	HDMI2.0 分配器一分二 4K60Hz 1 进 2 出	1	台
6	大屏幕显示设备	1. 液晶屏幕尺寸 ≥ 65 英寸 2. 分辨率： $\geq 3840*2160$ 3. 屏幕比例：16:9 4. HDMI 接口： ≥ 3 个 5. USB 接口： ≥ 2 个	2	台
7	原被告席配器	HDMI2.0 分配器一分二 4K60Hz 1 进 2 出	1	台
8	法官席分配器	HDMI2.0 分配器一分四 4K60Hz 1 进 4 出	1	台
9	扩声音箱	1.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墙壁安装。 2. 高音单元 $\geq 19\text{mm} \times 1$ (0.75 \times 1 Inch) 3. 低频单元 ≥ 6.5 " 布边折环，低失真，准平板扬声器 4. 频率响应 65Hz - 20kHz 5. 标称阻抗 $\geq 8 \Omega$ 6. 功率 $\geq 60\text{W} \sim 120\text{W}$ 7. 灵敏度 $\leq 91\text{dB/W/m}$ 8. 标称覆盖角 90° 圆锥覆盖	4	只
10	专业功放	1. 输出功率 (8 Ω)： $\geq 2*210\text{W}$ 2. 输出功率 (4 Ω)： $\geq 2*300\text{W}$ 3. 频率响应：20—20KHZ(+0/-0.5dB) 4. THD 总谐波失真 20Hz-20KHz8 Ω ： <0.02% 5. 噪音： $\geq 98\text{dB}$ 6. 阻尼系数： ≥ 300 7. 输入阻抗：10K Ω (平衡)	1	台
11	时序电源控制器	1. 电源输出通道数： ≥ 6 路； 2. 单通道的最大电流为 10A，总输入电流容量为 40A； 3. 支持 TCP/IP 协议和串口协议控制； 4. 可通过面板按钮进行 ID 设置； 5. 可通过面板按键对输出端口单独或全部进行控制； 6. 可通过用网口、RS232、RS485 接口控制组件对设备进行控制； 7. 每路可独立设定延时时间(由 1 秒到 15 小时)。	1	台
12	交换机	提供 24 个符合 IEEE802.3u 标准的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	台
13	开庭公告显示终端	1. 面板尺寸： ≥ 22 英寸； 2. 刷新频率： $\geq 60\text{Hz}$	1	台

		<p>3. 亮度：250cd/m²</p> <p>4. 内存：≥4G</p> <p>5. 硬盘：≥SSD 64G</p> <p>6. 一体化封装，支持网络接入</p>		
14	机柜	<p>1. 宽度：≥600CM</p> <p>2. 深度：≥600CM</p> <p>3. 高度：≥800CM</p> <p>4. ≥2 个 PDU（防雷模块 8 口 10A PD）</p>	1	台
三	庭审存储			
1	▲庭审存储	<p>1、国产品牌，非 OEM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p> <p>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软硬件自主研发能力，保障后续产品的连续性；</p> <p>3、单控制器最大配置缓存容量≥32GB，本次配置双控缓存容量≥64GB（纯 SAN 缓存，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或 NAS 缓存、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 等）；</p> <p>5、实际配置硬盘 14TB 硬盘单元 ≥12 个，配置硬盘 480G SSD 硬盘单元 ≥4 个，双控最多支持磁盘个数 ≥1000 个；</p> <p>6、支持 RAID 0、RAID 1、RAID 10、RAID 5、RAID50、RAID6 等；</p> <p>7、支持 SSD, SATA, SAS, NL-SAS 中的 3 种类型及以上硬盘；</p> <p>#8、配置存储管理软件，自动精简配置、多路径管理等，支持远程复制软件（可通过图形化管理界面自定义远程数据异步传输时间间隔，异步传输时间间隔可达到≤10 秒，可通过阵列异步复制功能把主中心数据复制到异地中心，提供截图证明），支持快照软件，快照数量 ≥2048；支持 LUN 数量≥4096；支持分层软件；支持缓存软件；支持异构软件；支持卷景象软件；支持 NAS 软件；支持 QOS 流量管理软件；支持 LUN 迁移软件；支持缓存分区软件；支持卷镜像功能，在线压缩、在线重删、集中运维管理软件、服务质量按优先级管理(提供官网截图)；</p>	1	台

		<p>9、冗余电源、风扇、控制器、缓存断电保护功能；</p> <p>10、磁盘、电源、IO 模块都可以不停机热插拔；</p> <p>11、有功能全面，图形化的管理软件，包括：盘阵，卷管理软件。配置存储服务器的图形化管理配置和监控软件；</p> <p>12、支持 IBM AIX, HP-UX, Windows 等操作系统, 此次配置 Unix、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的多路径负载均衡软件；</p> <p>#13、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p>		
三	户外 LED 信息公告屏系统		2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标准	数量	单位
1	显示屏屏体	<p>一、屏模组指标</p> <p>#1. 像素点间距$\leq 4\text{mm}$</p> <p>#2. 像素密度≥ 62500 点/m^2</p> <p>3. 屏体正面反光率$\leq 1.5\%$</p> <p>4. 显示单元漏光度$\leq 0.01\text{cd}/\text{m}^2$</p> <p>5.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leq 1\%$</p> <p>6. 封装方式：SMD 表贴铜线封装</p> <p>7. 面罩单灯单孔，矩形帽沿</p> <p>8. 模组平整度：≤ 0.05</p> <p>二、LED 屏箱体指标</p> <p>1. 维护方式：前后双向全维护，全硬连接 (BTB) 设计无排线支持同批次任意互换，支持前拆维护 (后拆维护) 功能、支持模组、系统卡热插拔维护；</p> <p>2. 接口设计：模组电源接口采用 4P 插头，免工具维护，同时有防呆设计，预防接错电源线短路而导致的烧毁模组行为：采用集成 HUB 接收卡控制，支持通讯状态监测；模块采用高强度塑胶套件。</p> <p>3. 箱体间缝隙$\leq 0.05\text{mm}$</p> <p>4. 防护等级：正面 IP66，背面 IP65</p> <p>5. 箱体防护：显示屏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虫、防燃烧，防静电防电磁干扰等功能，并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和抗雷击、抗震抗风的功能；</p>	2	台

		<p>6. 箱体结构：冷轧板合金材质，防尘、静音设计，板厚$\geq 1.2\text{mm}$</p> <p>7. 箱体连接：电源传输标准 IEC 对接，信号传输 RJ45 对接，电源与信号双备份。</p> <p>三、LED 屏体尺寸及安装方式</p> <p>#1. 显示尺寸：$\geq 3840\text{mm}$（宽） $\times 2176\text{mm}$（高）</p> <p>#2. 整屏解析度：≥ 960 点$\times 544$ 点</p> <p>3. 显示屏安装方式：双立柱安装，立柱高度 1700mm</p> <p>4. 装饰包边：不锈钢包边（含立柱）</p> <p>5. 显示面积：8.355 平方米</p> <p>四、LED 屏体系统指标</p> <p>1. 屏幕观看视角：水平：$\geq 170^\circ$；垂直：$\geq 170^\circ$；</p> <p>2. 最小可视距离：1 米</p> <p>3. 最佳可视距离：≥ 5 米</p> <p>4.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p> <p>5. 控制方式：同步控制系统</p> <p>6. 单位面积功耗（W/m²）：峰值≤ 600，平均≤ 173</p> <p>7. 暗室对比度≥ 8000：1</p> <p>8. 最大亮度$\geq 6500\text{cd}/\text{m}^2$</p> <p>9. 显示屏高亮效率$\geq 99\%$</p> <p>10. 色温（K）：1000—20000 可调</p> <p>11. 亮度均匀性（校正后）$\geq 98\%$</p> <p>12. 色度均匀性（校正后）$\pm 0.001C_x$，C_y 之内</p> <p>13. 色温误差：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挡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100\text{K}$</p> <p>14. 显示单元色域$\geq 120\%$NTSC</p> <p>15. 换帧频率：50/60 Hz</p> <p>16. 刷新率：支持软件可调，范围在 1920 Hz—7680Hz</p> <p>17. 灰度处理等级：16 位</p> <p>18. 灰度等级：65536 级</p> <p>19. 低亮高灰：支持软件实现 0-100%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 12-16bits 任意设置。100%亮度时 16bits, 50%亮度时</p>	
--	--	--	--

		<p>14bits, 20%亮度时大于 12bits。同时支持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 0-100%亮度时, 8-16bits 任意灰度设置, 70%亮度时, 灰度\geq16bits; 20%亮度时$>$ 14bits 灰度。支持 18Bits 灰度 (16bit+2bit) 模式;</p> <p>20. 像素点失控率\leq1/100000;</p> <p>五、LED 屏体安全性指标</p> <p>1. 显示屏抗震性能: 依据 GB/T2423. 10-2008 标准, 拼接显示, 垂直 / 水平震动测试频率范围 10Hz-55Hz-10Hz, 加速峰值 0.25g, 速度 1 倍频 / 60s, 垂直震动 180s, 水平震动 900s, 测试要求无损坏无松动正常工作;</p> <p>2. 表面硬度: 具备划痕性能技术, 表面硬度\geq4H;</p> <p>3. 显示屏温升: 按 GB4943. 1-2022 的规定, LED 显示屏在满负荷工作 30min 后用测温计测试各可触及点温度, LED 显示屏正常使用时在达到热平衡后, 屏体结构的金属部分的温升应不超过 18K, 绝缘材料温升应不超过 30K;</p> <p>4. 能效等级: 1 级;</p> <p>5. 抗电强度: 在交流电源输入端与金属外框或可触及的金属结构件 (与保护接地连接) 间施加 50Hz 基本正弦波、3000V (有效值) 的测试电压, 1min, 测试期间应不发生绝缘击穿飞弧现象;</p> <p>6. 盐雾等级: 符合盐雾 10 级要求;</p> <p>7. UV 紫外线: 辐照度:</p> <p>0. 76W/m. nm@340nm 温度: 60$^{\circ}$C。冷凝温度: 50$^{\circ}$C、24 循环、288h 判定标准: 试验后, 样品外观无异常。符合 5 级;</p> <p>8. 噪声测试: 室温: 25$^{\circ}$C, 湿度: 40%RH, 气压: 100. 2Kpa, 屏前后左右 1m 处噪声声压$<$3. 6db;</p> <p>9. 电磁辐射: 符合电磁辐射 (EMC) 信息技术设备 (ITE) B 级标准要求;</p> <p>10. 光生物安全: 产品符合光生物安全, 无危害类要求;</p> <p>11. 着火危险等级: PCB 板、主板、模组等</p>	
--	--	--	--

		符合 V-0 级标准； 六、针对以上 LED 屏技术指标及参数， 除“第三项、LED 屏体尺寸及安装方式”外 ，其余项投标人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带有“CNAS”认证标识的产品《检测报告》 以证明其所投产品可满足上述招标要求。		
2	发送控制处理器	<p>1. 支持多类型信号输入输出。单台设备输入至少支持一路 HDMI 2.0，四路 DVI×4，一路 3G-SDI，输出支持 24 路网口及 4 路 10G 光口，支持数据备份恢复；</p> <p>2. 支持 3D 拼接显示；</p> <p>3. 设备前面板的液晶显示屏，采用 LED 背光设计，支持触摸操作，可实时显示信号源状态、通道情况、设备 MAC 地址、IP 地址、波特率等信息；</p> <p>4. 设备支持中控热备功能；</p> <p>5. 支持预览功能，通过设备前面板液晶显示屏，完成设备名称、设备 SN、设备接口连接状态、运行状态、IP 地址、固件版本、公司信息等设备状态监测，并可在液晶端实现对当前屏幕内容的实时预览；</p> <p>6. 支持输入输出及预监板卡的热插拔功能；</p> <p>7. 支持开窗及场景的预布局、支持预存场景、场景一键切换、支持场景轮巡、及设置轮巡时间间隔；</p> <p>8. 支持图像信号无压缩、无失真、实时传输；</p> <p>9. 支持开多窗显示，并支持窗口拼接、叠加、漫游、切换、缩放及画中画功能；</p> <p>10. 支持设置拼接屏的拼缝补偿，可精确至 1 像素，支持边缘融合带生成，可设范围 0-100%。</p> <p>此产品与本项目显示屏屏体部分为同一制造商生产，投标人出具带有“CNAS”认证标识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p>	2	台

3	接收卡	<p>1. 具有色彩还原技术；</p> <p>2. 具有逐点亮色度校正功能；</p> <p>3. 检测功能支持智能模组，支持模组逐点错误侦测，无需监控卡，支持温度/电压/排线/灯点检测以及制造日期、制造商信息检测，支持箱体温度、湿度、电源电压检测、风扇控制；</p> <p>4. 有 Mapping 功能，此功能开启，每个箱体上会显示数字，显示当前箱体是哪个网口下的哪张接收卡；</p> <p>5. 可配合支持具有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p> <p>6. 支持任意倍频技术；</p> <p>7. 采用低传输延迟技术；</p> <p>8. 具有自动断电功能，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当温度高于设定值时，自动断电或打开风扇空调降低温度。</p> <p>此产品与该项目显示屏屏体为同一制造商生产，投标人出具带有“CNAS”认证标识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p>	24	张
4	智能配电箱	三相五线制供电，用于手动或自动分布上电、PAD 控制上电、远程开关、监测屏体温度等。	2	台
5	显示控制系统软件	<p>用于配套 LED 显示屏的播放控制及规范操作管控：</p> <p>在安全防范上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需提供规范操作管控的软件说明）：</p> <p>1. 权限管理：系统所有操作都需要输入密码后才能执行；</p> <p>2. 可进行显示屏参数配置，电脑桌面的其他区域进行全屏蔽，防止无关人员误操作；</p> <p>3. 能够记录并查询用户的操作日志，可查询任意时间的操作人员及操作内容；</p> <p>4. 可定时截图并自动保存，方便查询任意时刻的播放内容，打开截图文件夹可直接查看截图文件，直接进行管理；</p> <p>5. 具有系统保护功能，在保护模式下，整个电脑桌面、软件等无法看到，也无法操作，可避免不当操作造成的关闭大屏当前播放窗口，甚至播放非法内容的</p>	2	套

		问题； 6. 可屏蔽系统组合键，规避软件被非法关闭。 提供该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6	框架结构	配套框架；包边材料采用哑光不锈钢，包边颜色由供应商推荐，采购人最终确定。	16.72	平方米
7	动力电缆	大屏主电缆，采用五芯阻燃铠装电缆，其平方数需符合大屏最大总功耗要求。投标人需具体标明每块大屏的峰值功耗，并按此峰值功耗留出 20%的余量设计主电缆线的规格型号。主电缆的布线施工在本着实用、美观、规范、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由投标人完成。	300	米
8	辅材	配套线缆线材。投标人应具体说明所采用信号线缆的规格型号。信号线缆的布线施工在本着实用、美观、规范、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由投标人完成。	2	项
四	系统集成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信息系统集成	信息系统集成（包含本项目设备及已有液晶显示器 23 台），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1	项

备注：

上述表格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提供优于上述技术参数要求的设备或产品，并对每一项技术偏离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说明。

五、系统对接要求

顺义法院李遂人民法庭数字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需要严格贴合最高法院、北京高院和顺义法院信息化现状，整体数据需要逐级汇总并通过北京高院大数据平台实现与其他市级单位共享互联，要求本次项目建设系统与以下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并提供**原厂对接承诺和证明材料**，未提供**承诺和证明材料**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建设的数字法庭系统是服务于法官、书记员以及参与诉讼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要求

数字法庭系统能与顺义法院庭审应用系统实现无缝衔接。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包括智能庭审主机、开庭公告显示终端，能实现与法院现有系统进行对接。

★投标人需提供设备与庭审应用系统系统原厂对接承诺和对接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原厂对接证明文件或系统对接成功案例），未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和证明材料视为**无效投标**，与原有各系统的对接费用均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

六、总体要求

1.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每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服务。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并验收合格。

3.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为使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对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须组织由足够数量与满足响应标的素质的技术人员组成实施队伍。

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必须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深化设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4. 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在服务计划中要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体系、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安装配置、软件升级、性能调优、系统管理等。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现场和定期巡检、800 免费电话等方式。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具体要求如下:

(1) 全部设备到货后，双方组织现场开箱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更换、更新。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更换、更新。

(2) 投标人须确保所有设备（软、硬件）在安装调试后运行正常。

(3) 根据设计的修改和现场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有关书面文件后，可对成交方案及货物做出适当的调整，调整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4) 投标人须负责进行安装、调试以及配合本项目的其它有关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5) 投标人须提供在安装现场免费提供培训，并提交相应的技术文件和使用说明。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建设的系统提供自安装验收合格后 3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和有效期内的设备、配件供应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服务措施，服务内容，服务保障等进行说明。

(7) 投标人须提供 7*8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8) 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时，投标人即时响应，并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修复，若不能修复则要求提供备机。

(9) 如产品验收时或验收后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与投标书承诺的产品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有任一不符之处，投标人无条件更换为投标书所承诺的相应产品。

(10) 投标人须供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货时随机提供使用说明书、保养维护手册、三包凭证、备件清单及出厂合格证，并将以上及相关文件资料整理成册提供给采购人。

(11) 投标人须给出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系统施工计划、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及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措施等。

(12) 投标人须给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安排等。

(13) 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署后 40 天内完成本项目实施。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

(14) 投标人需承诺对标的物安全性终身负责，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供货前需依照招标人要求提供设备原产地出厂前测试、检验、出库、配送等证明文件，并保证供货设备均为合同签订后最新出厂的产品。（针对本条款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七. 培训要求：

(1) 培训内容

本项目的培训内容需要包括应用软件的功能、安装方法、运行管理、使用操作、日常维护等方面。

(2) 培训能力

投标人应具有完整的培训体系结构，拥有培训经验丰富的专业教师。

（3）培训计划

投标法需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中需要对一般的操作人员与系统管理员分别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

（4）培训费用

投标人须提供必要的免费培训服务。培训所需计算机环境、网络环境、场地由业主方提供。

（5）培训课程

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招标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

7. 标注“▲”项产品为本项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八.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其公司在本次投标中，遵守廉政和保密要求，如若中标，须向招标人提供廉政承诺函和保密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廉政承诺函和保密承诺函在中标后提供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需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常用及重要设备的备品备件（包括不限于智能庭审主机、开庭公告显示终端等），保障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稳定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常用及重要设备的备品备件清单。（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名称、单价金额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双方签署合同后，乙方开具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双方签署合同后，乙方开具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

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 1：小法庭-智能庭审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标的 2：小法庭-高清庭审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3. 【标的 3：小法庭-电容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4. 【标的 4：小法庭-网络声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5. 【标的 5：小法庭-书记员电脑分配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6. 【标的 6：小法庭-大屏幕显示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7. 【标的 7：小法庭-证据信号分配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8. 【标的 8：小法庭-大屏分配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9. 【标的 9：小法庭-扩声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10. 【标的 10：小法庭-专业功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11. 【标的 11：小法庭-时序电源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12. 【标的 12：小法庭-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13. 【标的 13：小法庭-开庭公告显示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14. 【标的 14：小法庭-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15. 【标的 15：中法庭-智能庭审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16. 【标的 16：中法庭-高清庭审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17. 【标的 17：中法庭-电话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18. 【标的 18：中法庭-网络声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19. 【标的 19：中法庭-书记员电脑分配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0. 【标的 20：中法庭-大屏幕显示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1. 【标的 21：中法庭-原被告席配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2. 【标的 22：中法庭-法官席分配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3. 【标的 23：中法庭-扩声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4. 【标的 24：中法庭-专业功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5. 【标的 25：中法庭-时序电源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6. 【标的 26：中法庭-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7. 【标的 27：中法庭-开庭公告显示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8. 【标的 28：中法庭-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9. 【标的 29：庭审存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30. 【标的 30：显示屏屏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31. 【标的 31：发送控制处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32. 【标的 32：接收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33 【标的 33：智能配电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34. 【标的 34: 显示控制系统软件】,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 属于【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35. 【标的 35: 框架结构】,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 属于【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36. 【标的 36: 动力电缆】,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 属于【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37. 【标的 37: 辅材】,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 属于【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2					
3					
4					
5					
6					
7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核心产品品 牌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大写： 小写：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元，电汇”】	【如无投标声明可填写“无”】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4.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分项合计
1	【产品 1】							
1.1								
1.2								
...							
2	【产品 2】							
...							
3	【备品备件 (如果有)】							
...							
4	【安装调试、 售后】							
...							
5	【其他】							
...							
投标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未按要求提供本表（仅指未标注“★”条款），对应项按照负偏离进行扣分。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 1：小法庭-智能庭审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标的 2：小法庭-高清庭审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3. 【标的 3：小法庭-电容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4. 【标的 4：小法庭-网络声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5. 【标的 5：小法庭-书记员电脑分配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6. 【标的 6：小法庭-大屏幕显示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7. 【标的 7：小法庭-证据信号分配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8. 【标的 8：小法庭-大屏分配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9. 【标的 9：小法庭-扩声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10. 【标的 10：小法庭-专业功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11. 【标的 11：小法庭-时序电源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12. 【标的 12：小法庭-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13. 【标的 13：小法庭-开庭公告显示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14. 【标的 14：小法庭-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15. 【标的 15：中法庭-智能庭审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16. **【标的 16: 中法庭-高清庭审摄像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 属于**【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17. **【标的 17: 中法庭-电容话筒】**,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 属于**【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18. **【标的 18: 中法庭-网络声卡】**,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 属于**【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19. **【标的 19: 中法庭-书记员电脑分配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 属于**【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0. **【标的 20: 中法庭-大屏幕显示设备】**,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 属于**【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1. **【标的 21: 中法庭-原被告席配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 属于**【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2. **【标的 22: 中法庭-法官席分配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 属于**【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3. **【标的 23: 中法庭-扩声音箱】**,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 属于**【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4. **【标的 24: 中法庭-专业功放】**,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 属于**【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5. **【标的 25: 中法庭-时序电源控制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 属于**【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6. **【标的 26: 中法庭-交换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 属于**【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7. **【标的 27: 中法庭-开庭公告显示终端】**,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 属于**【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8. **【标的 28: 中法庭-机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 属于**【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9. **【标的 29: 庭审存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 属于**【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30. **【标的 30: 显示屏屏体】**,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 属于**【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31. **【标的 31: 发送控制处理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 属于**【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32. **【标的 32: 接收卡】**,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 属于**【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33. 【标的 33: 智能配电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34. 【标的 34: 显示控制系统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35. 【标的 35: 框架结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36. 【标的 36: 动力电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37. 【标的 37: 辅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 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号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8.1★投标人需提供设备与庭审应用系统系统原厂对接承诺和对接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原厂对接证明文件或系统对接成功案例），未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和证明材料视为无效投标，与原有各系统的对接费用均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

8.2★投标人供货前需依照招标人要求提供设备原产地出厂前测试、检验、出库、配送等证明文件，并保证供货设备均为合同签订后最新出厂的产品。（针对本条款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8.3.★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其公司在本次投标中，遵守廉政和保密要求，如若中标，须向招标人提供廉政承诺函和保密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廉政承诺函和保密承诺函在中标后提供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需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常用及重要设备的备品备件（包括不限于智能庭审主机、开庭公告显示终端等），保障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稳定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常用及重要设备的备品备件清单。（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名称、单价金额等）

10 拟派实施人员简历表

拟派实施人员简历表（建议格式）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11 货物配置一览表

货物配置一览表建议格式

序号	主机或配置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装运地点	目的地

12 原材料辅材配件一览表

原材料辅材配件一览表建议格式

序号	原材料、辅材、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备注 所应用的投标产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其他					

13 相关业绩表

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响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